

广东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

从业资格考试指南

广东省交通厅 编著



广州出版社

广东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
从业资格考试指南

广东省交通厅 编著

广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广东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从业资格考试指南/
广东省交通厅编著.—广州:广州出版社,2007.6
ISBN 978-7-80731-560-5

I. 广… II. 广… III. 机动车—教练员—资格考核—自
学参考资料 IV.U47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8499 号

书 名 广东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从业资格考试指南
出版发行 广州出版社
(地址:广州市人民中路同乐路 10 号 邮编:510121)
责任编辑 冯少贞
责任校对 欧瑞平
装帧设计 王 刚
印 刷 高要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七路 7 号 邮编:526020)
规 格 787 毫米×1092 毫米
印 张 11.25
字 数 180 千字
印 数 1~7000 册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731-560-5
定 价 2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而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广东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从业资格考试指南》

编 委 会

顾 问：陈自昌

主 任：李时锋

副主任：潘坤雄 王顺达

主 编：李爱凡

副主编：李加林 洪志杰 黄裕城

编写组人员：

王正健 伍成涛 黎柏明 李铁武 刘坚智

方敏钰 庾建伟 周晓辉

策划、编务：李铁武

编 者 的 话

为贯彻国家、交通部颁布实施的交通安全管理法规和规章，努力提高教练员的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构筑道路交通安全的第一道防线，规范广东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考试工作，满足广大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申请人学习和考试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学习资料。

《广东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从业资格考试指南》包括广东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工作要求，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从业资格理论、教学法考试学习资料、场地驾驶考试规则等内容。

本书力求突出重点，简明扼要，文字通俗易懂，有助于提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教学能力，是广东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从业资格考试的指南和重要参考资料。

期间，广东交通技术学院颜培钦、刘越琪、邓书涛、胡胜、李军、高永强、卢若珊、伍尚坚、张飞等专家对本书的成稿提出了不少改进意见，特此感谢。同时也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本书编辑部 Email: kszx@gdcp.cn）

广东省交通厅

2007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申请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的规定	1
第一节 资格考试发证组织	1
第二节 许可条件	3
第三节 资格申请手续	4
第二章 教练员从业资格考试规定	17
第一节 考试内容	17
第二节 考试流程和方式	27
第三节 考试设施的使用	32
第三章 考试题库	37
第一节 理论考试题库	37
一、通用篇	37
二、A、B、C类篇	90
三、D、E类篇	118
第二节 教学法考试题库	126
一、驾驶基础操作要领	126
二、汽车操纵机构的作用和操作要领	129
三、夜间驾驶操作要领	131
四、安全心理学和安全意识	134
五、应急驾驶操作要领	144
六、L、S倒车入位	149
七、曲线行驶及坡道驾驶	150
八、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的应用	153
九、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157
十、汽车构造与日常维护	158
十一、摩托车（D、E）专用试题	165

第一章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培训教练员证的规定

公安部、交通部、农业部《关于印发〈机动车驾驶员队伍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公通字[2004]50号）规定：“省级交通管理部门要按照教练员资格条件，对教练员的从业资格进行全面检查，并组织考试，对符合条件且考试合格的教练员，核发《教员准教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广东省公安厅、交通厅、农业厅《转发公安部、交通部、农业部关于印发机动车驾驶员队伍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公通字[2004]325号）规定：“《教员准教证》启用的具体时间和办法以及原《机动车教练员证》换发《教员准教证》办法由省交通厅另行通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2006年第2号令）规定：“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交通部制定的考试大纲、考试题库、考核标准、考试工作规范和程序组织实施。”“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考试合格人员核发《教练员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培训教练员证，应当符合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教练员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考试合格人员核发《教练员证》。

第一节 资格考试发证组织

为适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加强广东省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规范培训行为，提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质量，维护机动车驾驶学员的合法权益，预防与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结合广东省实际情况，制定了我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资格考试发证组织机构和工作流程制定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资格考试发证组织机构和工作流程有关规则。

一、组织机构

1. 广东省交通厅负责全省教练员资格考试申请人的资格审核、组织考试与核发《教练员证》等实施工作。

2. 各市、县交通主管部门（即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内教练员资格考试申请人的报名受理、资格初审、报送资料以及发放《教练员证》等日常工作。

3. 广东省交通厅机动车驾驶办证中心（以下简称“厅办证中心”）负责教练员资格考试申请人的资格复核、制发《教练员证》以及教练员档案的管理等日常工作。

4. 广东省交通厅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考试中心（以下简称“厅考试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教练员资格考试。

二、教练员资格许可工作流程

教练员资格许可工作流程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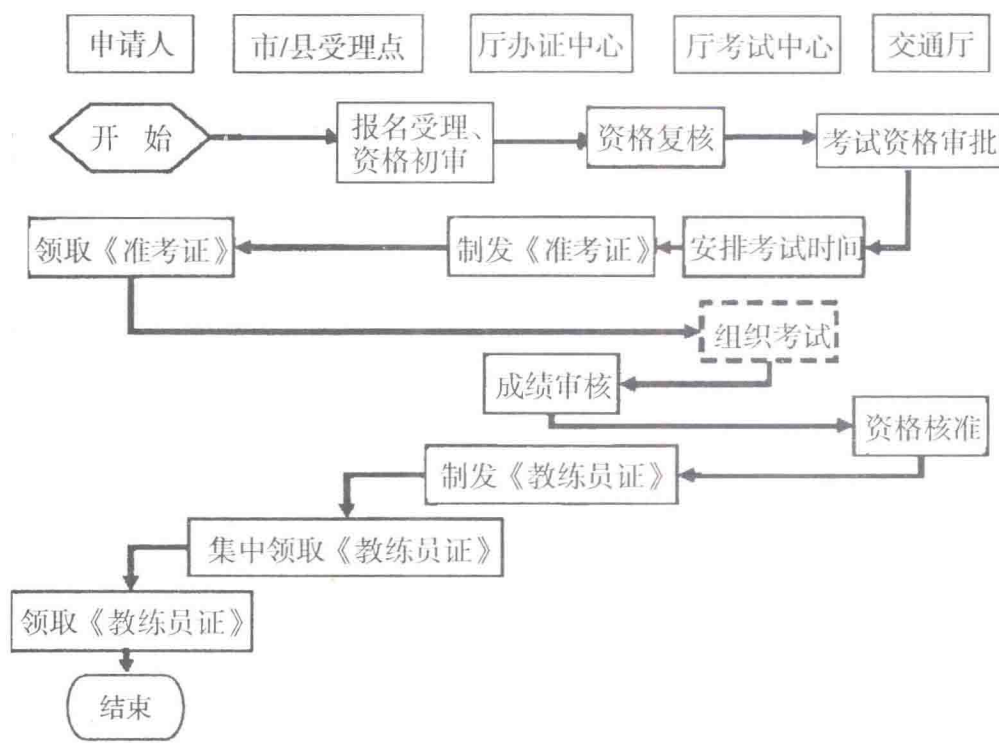


图 1-1 教练员资格许可工作流程图

第二节 许可条件

一、初次申请条件

(一) 初次申请理论教练员资格的人员, 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且年龄不超过 60 岁;
2. 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业资格;
3. 具有两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
4. 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

5. 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 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

(二) 初次申请驾驶操作教练员资格的人员, 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且年龄不超过 60 岁;
2. 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或高中以上学历;
3. 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申请大型客车驾驶操作教练员资格的人员, 具有 10 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 且有 5 年以上的驾驶大型客车的经历;

(2) 申请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驾驶操作教练员资格的人员, 具有 10 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 且有 5 年以上的驾驶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的经历;

(3) 申请城市公交车驾驶操作教练员资格的人员, 具有 10 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 且有 5 年以上驾驶大型客车或城市公交车的经历;

(4) 申请中型客车驾驶操作教练员资格的人员, 具有 10 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 且有 5 年以上驾驶中型客车的经历;

(5) 申请大型货车驾驶操作教练员资格的人员, 具有 10 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 且有 5 年以上驾驶大型货车的经历;

(6) 申请小型汽车驾驶操作教练员资格的人员，具有 5 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且有 3 年以上驾驶小型汽车的经历；

(7) 申请低速汽车驾驶操作教练员资格的人员，具有 5 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且有 3 年以上驾驶低速汽车的经历；

(8) 申请摩托车驾驶操作教练员资格的人员，具有 5 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且有 3 年以上驾驶摩托车的经历；

4. 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

5. 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

6. 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

二、持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申请同准教类别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年龄不超过 60 岁；

2. 具有相应的安全驾驶经历。

三、已取得教练员证，申请增教类别或增教车型资格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年龄不超过 60 岁；

2. 具有相应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

第三节 资格申请手续

一、考试报名时间和地点

1. 报名时间：从 2006 年 6 月开始，每月月初的 10 个工作日。

2. 报名地点：所在户籍地或暂住地的市或县交通局（委）受理点及其指定报名点。

二、初次申请资格考试的人员须提交如下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提交申请资料，含复印资料、声明材料、证明文件等统一为 A4 规格）。

1. 《机动车驾驶证培训教练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一份（贴好与“近期免冠白底彩色数字照片文件”相同的照片。《申请表》可从网上下载或到各报名受理点索取）；

2. 身份证及其复印件一份。如在非户籍地受理点报名的，需同时提供暂住证及其复印件一份；

3. 机动车驾驶证及其复印件一份；

4. 学历（或毕业）证书及其复印件一份；

5. 中级以上职业资格（技术职称）证及其复印件一份。没有的，不用提供；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截至申请之日止的《安全驾驶经历证明》或申请人本人签字确认的《机动车安全驾驶经历声明》一份；

7. 申请人本人签字确认的《相应车型驾驶经历声明》一份；

8. 近期免冠白底彩色数字照片文件（JPG 格式，规格与身份证照片规格相同，保存于 U 盘或光盘之中）；

9. 驾培机构集体报名的，如有条件，可同时提供上述资料的扫描电子文档（JPG 格式），供受理窗口审验。

三、持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培训教练员证，申请同准教类别的人员须提交如下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提交的申请资料，含复印资料、声明材料、证明文件等，统一为 A4 规格）。

1. 《机动车驾驶证培训教练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一份（贴好与“近期免冠白底彩色数字照片文件”相同的照片。申请表可从网上下载或到各报名受理点索取）；

2. 身份证及其复印件一份。如在非户籍地受理点报名的，还需提供《暂住证》及复印件一份；

3. 机动车驾驶证及其复印件一份；

4.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截至申请之日止的《安全驾驶经历证明》或申请人本人签字确认的《机动车安全驾驶经历声明》一份；

5. 已取得的教练员证及其复印件一份。遗失的，应提交核发机关出具的证明原件；

6. 近期免冠白底彩色数字照片文件（JPG 格式，规格与身份证照片规格相同，保存于 U 盘或光盘之中）；

7. 驾培机构集体报名的，如有条件，可同时提供上述资料的扫描电子文档（JPG 格式），供受理窗口审验。

四、申请增教类别的人员须提交如下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提交申请资料，含复印资料、声明材料、证明文件等，统一为 A4 规格）。

1.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一份（贴好与“近期免冠白底彩色数字照片文件”相同的照片。《申请表》可从网上下载或到各报名受理点索取）；

2. 身份证及其复印件一份。如在非户籍地受理点报名的，还需提供暂住证及其复印件一份；

3. 机动车驾驶证及其复印件一份；

4.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截至申请之日止的安全驾驶经历证明或申请人本人签字确认的机动车安全驾驶经历声明一份；

5. 申请人本人签字确认的相应车型驾驶经历声明一份；

6. 已取得的《教练员证》及复印件一份。遗失的，应提交核发机关出具的证明原件；

7. 近期免冠白底彩色数字照片文件（JPG 格式，规格与身份证照片规格相同，保存于 U 盘或光盘之中）；

8. 驾培机构集体报名的，如有条件，可同时提供上述资料的扫描电子文档（JPG 格式），供受理窗口审验。

五、相关要求

（一）申请人按要求填写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1.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见表 1-1。

2. 填写说明

(1) 表用蓝黑色、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要清晰、整洁。

(2) “职业资格”指申请人所取得的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技术职称。

(3) “户籍所在地”指身份证核发单位所在的市或县（区）。

(4) “暂住地”指暂住地核发单位所在市或县（区）。在非户籍所在地受理点报名时，须填写；否则，划横线。如“暂住地：_____市_____区（县）”。

(5) “连续安全驾驶年限”为直至安全驾驶经历证明截止日的没有发生重大及以上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的连续时间。安全驾驶经历证明截止日为当次公告开始受理报名日期的前一日。只计年数，不计月数。

(6) “相应车型驾驶经历”指申请人申请准教车型按要求应持有驾驶证准驾车型的驾驶经历（工作时间、工作单位和从事驾驶的车型等）。如申请驾驶操作教练员中型客车的，则相应车型驾驶经历包括从事大型客车、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或中型客车的驾驶经历，相应车型具体可对照“申请准教类别和准教车型的相应驾驶资格表”。

(7) “邮寄地址（EMS 专用）”、“邮编”、“联系电话”将作为特快专递的邮寄地址和联系方式，请详细、准确地填写。

(8) “手机号码（短信专用）”将作为发送“手机短信通知”的手机号，请准确填写。

(9) “申请准教类别”、“申请准教车型”栏目，由申请人根据所申请资格考试的准教类别和准教车型，分别在相应的“□”打“√”，每次申请只能分别选一项。

(10) “报名资料清单”栏目，由申请人根据所提交的资料名称，分别在报名资料名称前面的“□”打“√”，没有的，打“×”。

(11) “准考资格通知方式”、“准考证领取方式”、“教练员证领取通知”、“是否需要安排食宿”栏目，由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在相应选项的“□”打“√”

不能多选。

(12) “网上查询”指申请人登录“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网”(www.gdcd.gov.cn/dlys)、《驾培专栏》，凭身份证号和申请受理号或准考证号查询“准考资格通知”、“考试成绩通知”和“教练员证领取通知”。

(13) “手机短信通知”指由办证中心通过短信平台向申请人手机发送“通知信息”，短信通知费用由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可订阅的“短信通知”服务内容包括：“准考资格通知”、“准考证领取通知”、“考试成绩通知”、“教练员证领取通知”。

(14) “到办证中心领取”指申请人凭受理通知书和身份证到广州市白云路27号交通大厦11楼厅办证中心办证窗口领取准考证。可代领，须凭代领人的身份证、申请人的身份证和受理通知书领取准考证。

(15) “到考点领取”指申请人凭受理通知书和身份证到办证中心在考试中心设立的准考证发放处领取准考证。

(16) “网上自行打印”指申请人登录“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网”(www.gdcd.gov.cn/dlys)、《驾培专栏》，凭“身份证号”和“申请报名号”进行“准考证打印，要求用A4纸正反面打印。

(17) “特快专递(EMS)”指办证中心按申请人的联系地址、邮编邮寄，特快专递把准考证送到申请人手中，送达时向收件人收取邮资费。

(18) 在表中“照片”处贴一张与所提交免冠白底彩色数字照片文件相应的小一寸彩色白底免冠照片。

(19) 申请表中各项内容需如实、准确地填写。如内容为空，应填“无”。填写内容请仔细核对，核对无误后，在“申请人签名”处签字确认。

(20)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确认表》填写说明：

受理点运行“道路运政系统”中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管理业务模块”，录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内容，并打印出一份确认表给申请人。申请人经仔细检查核对，确认无误后，签字确认并交受理点建档。

姓 名	张 三 丰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学 历	本 科	(照 片)
身份证号码	440401701210161			职业 资格		中 级 职 称		
出生 日期	1970 年 12 月 10 日			户 籍 所 在 地		广 东 深 圳		
暂 住 地	广 州 市 天 河 县(区)			暂 住 证 编 号				
初领驾驶证日期		1995 年 12 月 1 日		驾 驶 证 准 驾 车 型		☐ A1 ☐ A2 ☐ A3 ☐ B1 ☐ B2 ☐ C1 ☐ C3 ☐ D ☐ E		
连续安全驾驶年限		10 年						
是否持有机动车教练员证				☐ 是 (教练员证号:) ☐ 否				
现准教类型				现准教车型				
相应车型驾驶经历		从事相应车型驾驶经历: 8 年。具体经历: 1997.2 -2002.2 XX 长途运输公司 XX 长途客运部 长途汽车驾驶员 2002.11-2006.5 广州 XX 运输公司 XX 长途客运部 长途汽车驾驶员						
申请准教类别		☐ 理论教练员 ☐ 驾驶操作教练员 ☐ 道路客货运输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 ☐ 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						
申请准教车型		☐ A1 大型客车 ☐ C1 小型汽车(含小型自动档汽车) ☐ A2 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 ☐ C3 低速车(含低速载货车/三轮汽车) ☐ A3 城市公交车 ☐ D 摩托车(含三轮摩托车/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 ☐ B1 中型客车 ☐ E 摩托车(含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 ☐ B2 大型货车						
工 作 单 位		广州市 XXX 驾培学校			联系电话		020-XXXXXXXX	
单 位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 XXX 路 XXX 号			邮 编		510000	
邮寄地址(EMS 专用)		广州市 XXX 路 XXX 号楼 XXX 房			邮 编		510000	
手机号码(短信专用)		13988888888			联系电话		020-XXXXXXXX	

广东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从业资格考试学习资料

报名材料清单	☐ 身份证复印件 ☐ 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 ☐ “学历或毕业证书”复印件 ☐ 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复印件 ☐ 安全驾驶经历证明或机动车安全驾驶经历声明 ☐ 相应车型驾驶经历声明 ☐ 免冠白底彩色数字照片文件 ☐ 机动车教练员证复印件 (没有的, 不用提供。) ☐ 暂住证复印件(非户籍所在地报考的, 应提供。)
准考资格通知方式*	是否需要手机短信通知 ☐ 是 ☐ 否 (通过申请人提供的手机号码发短信通知, 下同。)
准考证领取方式	☐ 到办证中心领取 (凭受理通知书和身份证到广州市白云路交通大厦 11 楼厅办证中心办证窗口领取。可代领, 须凭代领人身份证、申请人的身份证和受理通知书) ☐ 到考点领取 (凭受理通知书和身份证到办证中心在考点设立的准考证发放处领取) ☐ 网上自行打印 (网址为 www.gdcd.gov.cn/dlys , 要求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 ☐ 特快专递(EMS) (按申请人邮寄地址、邮编邮寄, 联系电话通知。邮政送达时按资费标准向收件人收取邮寄费)
《教练员证》领取通知	是否需要手机短信通知(手机号码同上) ☐ 是 ☐ 否
考试成绩通知方式	是否需要手机短信通知(手机号码同上) ☐ 是 ☐ 否
是否需要安排食宿	☐ 需要 ☐ 不需要
本人郑重声明: 本表及本人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中的信息经本人仔细核对, 均真实可靠。 本人知悉此表及本人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中如有虚假信息, 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直至撤销教练员资格。 本人承诺直至领取《教练员证》前, 如发生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或其他影响取得《教练员证》的事实, 将如实报告。 申请人签名: 日 期:	

注: 带 “*” 项目表示提供该项目的网上查询功能。申请人可凭身份证号和申请受理号或准考证号登录 “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网” (www.gdcd.gov.cn/dlys) 《资格考试专栏》查询相关通知。

(二) “机动车安全驾驶经历声明/安全教学经历声明”式样

机动车安全驾驶经历声明/安全教学经历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关于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安全驾驶经历的有关规定,清楚符合一定的机动车安全驾驶经历是获得机动车培训教练员资格的必要条件;并知道根据该部令第三十条第(四)款,教练员发生重大及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其《教练员证》将被注销。

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本人郑重声明:本人自__年__月__日直至本声明签署之日(__年__月__日),共连续__年__月没有发生重大及以上交通责任事故;(__年__月__日)直至本声明签署之日(__年__月__日),共连续__年__月没有发生重大及以上驾培教学责任事故)。

本人承诺,直至领取教练员证前,如发生重大及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将如实报告。

本人保证本声明真实、准确。本人清楚提供虚假信息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

声明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